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
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
提前审阅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
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 我们认为：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主要是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不会对公司
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
请文件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6
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爱玲 王凤荣

黄 磊 梁 阜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